

## 男童进女厕频惹争议

# 专家：未来可考虑增设儿童卫生间



网络图片

## 男童进女厕引争议 他人权益不容忽视

“一进洗手间，看到好几个半大男孩。一瞬间，还以为是自己走错了方向。”2月5日下午，在北京工作的林女士趁着周末逛大悦城时，一进女厕就看到了这番景象。

“这场面确实让人有点尴尬，只能赶紧上完厕所匆匆离去。想起前两天在网上看过的那则热门视频，更加理解了视频中女子的感受。”林女士说，将6岁大的男孩带入女厕，确实容易冒犯其他如厕的女性。

家住江西南昌的傅女士是一名4岁男孩的母亲。她告诉记者，带孩子出门时难免会碰到孩子需要上厕所的情况，如果孩子父亲或其他男性朋友在场，她都会让他们陪着孩子去上男厕，“但如果只有我自己在，那只能把他带进女厕了”。

在益清(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思瑶看来，现实生活中，母亲带年幼的儿子外出、父亲带年幼的女儿外出、女儿带着年迈不能自理的父亲外出、儿子带着年迈不能自理的母亲外出、行动不便的孕妇上厕所、残障人士上厕所等，都会遇到这种尴尬且无奈的情况，无需过分指责。但在处理过程中应当尽量寻找合理方式，避免引起他人反感或侵犯他人权益。

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，自然人享有隐私权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

“在上述视频事件中，当6岁男童进入女厕所时，女子作为当事人有权利对男童及其母亲进行合理提醒，只要语气措辞得当，就是正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。”刘思瑶说，该事件看似生活中常见的小摩擦，但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。发生纠纷后，各方应妥善协商解决。

“该事件还反映出，应当重视父亲在子女教育责任履行上的缺位问题，鼓励男性参与具体的育儿实践，提高育儿的参与度。”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负责人张晓冰认为，该事件中的男孩已经6岁，从目前披露的视频资料来看，其父亲也在场，那么首选方案应该是由其父亲带去男厕。如不方便，可在征询孩子意愿并确保安全的状态下由男童自己去男厕。

张晓冰说，若必须由母亲带进女厕，也要事先和孩子讲好如厕规则及相关的性别认知，避免给孩子造成心理上的困惑和伤害。此外，父母作为孩子的监护人，也有保护孩子身心健康的责任，在孩子面前情绪失控，对孩子来说也是一种伤害。

近日，在黑龙江哈尔滨一地铁站女厕内，一女子发现有个男童站在里面，于是对男童说：这里是女厕，男孩不能进来。随后，孩子家长认为该女子伤害了孩子心灵，将其堵住要求道歉，双方在厕所内发生激烈争吵。相关视频上传网络后，该事件迅速引起社会热议。那么，如何更好地解决这类问题？

## 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树立正确性别意识

今年2月初，浙江宁波一商场女厕张贴的标语“请勿带3周岁以上男童进入”引发热议。有网友认为，3岁小孩不太会自己上厕所，年龄太小可能会遇到危险，这种标语对单独带娃出门的妈妈并不友好。也有网友提出，希望这种标语早点普及。

记者注意到，在围绕男童进女厕的争议中，男童的年龄往往被视为这一行为是否合理的关键点。

“小孩3岁起就开始有比较明确的性别意识，对异性会产生好奇心。如果家长频繁带着孩子进入异性厕所等公共空间，会让孩子产生错误的性别意识，甚至影响孩子以后的性别观念。”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梦凯说，一些到了入学年龄的男童，在父母眼里或许仍是性别不分明的孩子，但在其他女性眼里已经属于异性。他们出现在异性的更衣室、厕所，会让介意的人感到被冒犯。

“民法典规定，侵犯他人隐私权应当承担赔礼道歉、停止侵害等民事侵权责任。”吴梦凯说，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；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赔偿。

刘思瑶认为，目前法律对孩子禁止进入异性厕所的年龄并无明确规定，且每个孩子成长环境及父母教育不同，其独立上厕所的能力也存在差异，要划定一个清晰的界限存在困难。但从对孩子教育负责的角度出发，三四岁的孩子上幼儿园之后，家长应主动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边界意识。

“如果是男童需要上厕所，在没有特定设施且没有同性家长在场的前提下，母亲在征求孩子意愿后，确需带男童上女厕的，可与孩子一起进隔间并背对孩子，或在隔间门口等待孩子，同时向其说明缘由。”张晓冰建议，如果仅是母亲要去上厕所，因担心孩子无人照看想带其进去，也要先询问孩子是否愿意一同进去，这是对孩子的尊重。

“如果女厕里的其他女性感到不便，尤其是女童感到疑惑时，应当态度友好地解释并表示歉意。”张晓冰说，在日常生活行为和习惯中，父母有义务帮助孩子建立隐私观念和性别认知，尊重他人隐私。

张晓冰建议，如果男童不愿意去女厕，则应该尊重其意愿，让孩子在女厕外等母亲或者单独进男厕上厕所，同时母亲应在女厕内或男厕门口与孩子保持对话，或戴上手机、电子手表等智能设备，随时与其保持通话状态，并告诉孩子有危险就大声喊叫。

##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解决家长燃眉之急

“不管是男童进女厕，还是女童进男厕，这些情况均容易造成孩子性别认知上的困惑和错乱。”在张晓冰看来，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，公众的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不断增强，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，包括设立第三卫生间、提高男女卫生间的私密度、在男厕中增加私密隔间等。

张晓冰认为，随着儿童友好型城市、生育友好型城市理念的提出和各类相关计划的推行，未来可以考虑增设儿童卫生间，突出儿童主体性，并在数量上进一步拓展，赋予儿童一定的公共空间，而不只是有无的问题，“这是城市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，也是社会发展的进步体现。”

对此，刘思瑶也深表认

同。“目前，我国第三卫生间的建设较为缓慢，即使在一些大城市的覆盖率也很低，而且仅见于一些高档商场和重点景区。”刘思瑶认为，各个城市的第三卫生间、无障碍卫生间、母婴室等设施建设应该尽快跟上，这样才能解决家长的燃眉之急，让公众出行更加舒适便捷。

张晓冰还呼吁，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角度，发布如厕行为指南或如厕行为规则，用规则来指导孩子的如厕行为，帮助孩子建立规则意识，规范孩子在公共空间、公共场合的行为举止，如不能随意走动、不能随意乱看等。此外，还要加强对第三卫生间的宣传，鼓励有需要的公众使用第三卫生间，提高使用度、认可度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)